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國翔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kuohs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49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376550000A_11301491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
零容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30200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：

(一)辦理該署補助或委辦之各項賽事活動，應落實性騷擾防
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；並於活動現場張貼
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及載明貴單位性騷擾
申訴專線及管道，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。

(二)辦理該署補助或委辦之各項賽事活動，應落實性騷擾防
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；並於活動現場張貼
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及載明貴單位性騷擾
申訴專線及管道，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。

(三)倘經查貴單位有上開情形者，該署將依「教育部補

113/08/08



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或委辦款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三、檢附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